

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積分採計項目		積分採計上限	最高積分	核分準則概述
志願序		26	2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第 1 個志願起，依志願順序，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志願序，30 個志願共分 6 個級別。 第 1-5 志願得 26 分、第 6-10 志願得 25 分、第 11-15 志願得 24 分、第 16-20 志願得 23 分、第 21-25 志願得 22 分、第 26-30 志願得 21 分
多元學習表現	校際比賽 競賽	7	1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 7 分、獲得第二名得 6 分、獲得第三名得 5 分；全國第一名得 6 分、第二名得 5 分、第三名得 4 分；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(市)第一名得 3 分、區域及縣(市)第二名得 2 分；區域及縣(市)第三名得 1 分。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。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區域及縣(市)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且獲獎證明落款人：縣(市)為縣(市)長，直轄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
	服務學習	15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幹部、小老師滿 1 學期得 2 分。 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滿 1 小時得 0.5 分。
技藝優良		3	3	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：3 分、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：2.5 分、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：1.5 分、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：1 分。
新增附證明 弱勢身分		3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低收入戶者，採計 3 分。 具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，採計 1.5 分。 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。
均衡學習		21	21	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 學期平均成績」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。
國中教育會考		32	3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精熟」科目 A⁺⁺每科得 6.4 分、A⁺每科得 6 分、A 每科得 5 分；「基礎」科目 B⁺⁺每科得 4 分、B⁺每科得 3 分、B 每科得 2 分；「待加強」科目 C 每科得 1 分。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等 5 科，每科皆精熟且為 A⁺⁺最高可得 32 分。 積分相同時依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。
寫作測驗		1	1	6 級分得 1 分、5 級分得 0.8 分、4 級分得 0.6 分、3 級分得 0.4 分、2 級分得 0.2 分、1 級分得 0.1 分。
合計			101	